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文輝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9651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文輝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江文輝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年7 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 年8 月2 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所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是依修正前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與修正後之處斷刑框架「有期徒刑6月至5年」相較，修正前之量刑範圍下限較修正後為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3. 綜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關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部分，量刑範圍之下限較修正後之規定為輕，且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已符合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

01 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 條第 1  
02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第16條第2 項規定。

04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5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06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  
08 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  
09 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  
10 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  
11 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  
12 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  
13 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江文輝將  
14 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他人使用，供該人詐欺告訴  
15 人王建凱取得財物及洗錢之用，僅為他人之犯行提供助力，  
16 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  
17 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  
18 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應  
19 屬幫助犯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  
20 、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  
21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罪。再被  
22 告將上揭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後，供該人以本案帳戶收受、提  
23 領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因被告係以一幫助行為，幫助他人對  
24 告訴人實行詐欺及洗錢犯行，並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  
25 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6 (三)被告就本案構成幫助洗錢罪之主要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均  
27 自白犯罪，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自白減刑  
28 之規定，應予減輕其刑。又被告既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  
29 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30 減輕之，並依法遞減。

31 (四)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造成犯罪偵查困

01 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  
02 ，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併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3 ，及告訴人所受損失高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  
06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8 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林承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19651號

29 被 告 江文輝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江文輝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應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他人，可供詐騙集團遂行財產犯罪及掩飾犯罪所得的來源、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該詐騙集團進行財產犯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間，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該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資訊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1月10日，利用網路平台LINE，向王建凱訛稱解除分期付款，致王建凱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同日18時48分許、18時54分許、19時14分許、19時16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9元、18,002元、49,988元、20,115元至江文輝之前開郵局帳戶內，最後遭提領一空而詐騙得逞。嗣經王建凱查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王建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江文輝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	1、告訴人王建凱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王建凱所提出之匯款證明資料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資料。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三	被告所有郵局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害之款項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又新法將提供帳戶罪自第15條之2移列至第22條，並就條文文字酌為修正，然並未修改刑度，是此部分可逕行適用新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張 尹 敏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書 記 官 賴 惠 美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